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天壕节能拟与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投资”）、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投资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诚信投资、天壕投资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 1,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40% 的股权；中诚信投资拟出资 2,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50% 的股权；天壕投资集团拟出资 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10% 的股权。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壕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出资类型：现金出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拟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三）交易对手及关联关系

1、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439 号房

法定代表人：于宏英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电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毛振华

关联关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关敬如任中诚信投资董事。

2、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 1 号楼 1 门 202(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关联关系：天壕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 25.0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天壕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作涛、王坚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天壕节能与关联方中诚信投资、天壕投资集团均以货币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同股同权，交易价格公允。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拟与合资各方通过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写字楼，写字楼主要为自用，用于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和对策

如果合资公司未来的经营效果不能达到预期或产生投资损失，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能够有效化解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拟与合资各方通过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写字楼，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投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天壕节能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合资公司的各投资方均以现金投入，同股同权，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

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